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3〕162号

达州市鸿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2MA7D

法定代表人：王

地 址：达州市通川区复兴

2023年7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及部分破碎建渣均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023年7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林、苟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进行了调查，并形成了调查询问笔录。

2023年7月27日，经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对你公司“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案”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

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3〕162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年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23500.00 元（大写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

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3X

地 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电 话：0818-2389905

